

#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大学素质教育研究分会工作规程

(试行稿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深入开展素质教育理论研究，大力推动高校素质教育实践，积极推进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，特成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大学素质教育研究分会(以下简称本会)，英文译名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Liberal Education, 缩写为 CALE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由热爱素质教育事业、具有浓厚研究兴趣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；是依法登记的全国性、学术性、非营利社团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严格遵守国家的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，以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为己任，凝聚一批关心、热爱、从事高校素质教育的教育家、管理者、学者，深入开展素质教育理论研究、经验交流、实践创新，积极推进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；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，学习借鉴世界先进的教育经验，研究传播中国的素质教育思想，促进我国教育事业不断发展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，业务主管部门是教育部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，本会接受上述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**第五条** 本会主要业务工作有：

(一) 接受政府、教育部门的委托，组织开展素质教育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，组织课题申报、研究成果交流等工作；

(二) 为高校素质教育经验交流、学术研讨搭建平台，每年举办年会、主题论坛等学术活动；为大学素质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，根据需要对大学素质教育教师、管理人员等进行专业培训；

(三) 开展素质教育与其他国家（地区）相关教育理念的比较研究，与其他国家（地区）的同类研究组织建立联系，组织开展国内外素质教育交流与合作；

(四) 组织开展素质教育的内部规律及外部关系研究，加强文化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、业务素质、身体心理素质的关系研究，在推动结合上多下功夫；开展大学素质教育与中小学素质教育、社会教育等相互关系研究，在做好衔接上多下功夫；

(五) 组织开展大学素质教育通识课程研究工作，推动通识课程体系建设、教学方式方法改革、教材建设等；

(六) 积极同国际、国内相关学术期刊建立密切关系，定期出版《大学素质教育》电子学刊，同一些优秀的教育研究期刊如《高校管理研究》等合作创办“大学素质教育”专栏，为会员提供发表和传播学术成果的园地；

(七) 创办大学素质教育网站，为会员提供素质教育资讯及服务平台。

### 第三章 会员

**第六条** 本会设团体会员与个人会员。团体会员为高等院校、研究组织和其他有关单位；个人会员应在素质教育领域内具有一定学术成果，关心并支持教育事业。

**第七条** 会员需具备如下条件：

- (一) 拥护本会章程；
- (二) 愿意参加本会的活动；

(三) 团体会员须是与本会主要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；

(四) 个人会员要求对素质教育研究具有浓厚的兴趣，在素质教育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研究成果或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#### **第八条** 入会程序是：

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团体会员单位可推荐 1-3 名理事；当选理事长的单位最多可推荐 3 名理事，当选常务理事的单位最多可推荐 2 名理事；

(二) 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
(三) 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
#### **第九条**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(一)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(二) 优先参加本会开展的各项业务工作（详见第五条），获取有关资料；

(三)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(四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#### **第十条** 会员需履行如下义务：

(一) 执行本会决议；

(二) 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；

(三) 维护本会声誉，积极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
(四) 按规定交纳会费。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[2003]95 号文件和  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[2011]16 号文件精神，本会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  
会的授权代收会费。本届研究会暂定正副理事长单位会费 3000 元/  
年，常务理事单位会费 2000 元/年，理事单位会费 1000 元/年，个人  
会员费 100 元/年。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缴纳当年度会费，完成本年度  
会员注册。企业单位会员会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议。

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，或连续两年不参加本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## **第四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十二条** 本会设立理事会（即会员代表大会）和常务理事会。

**第十三条** 理事会由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推选的理事组成，理事会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和副理事长，决定秘书长、副秘书长人选。秘书长一般应从理事长所在单位产生。

**第十四条** 每届理事会任期四年，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**第十五条** 常务理事会成员由正副理事长、正副秘书长、常务理事组成，每届任期四年，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或超过任职年龄的，由常务理事会提议，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挂靠单位批准后，方可任职。

**第十六条**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，德才兼备；
- (二) 学术上具有较高水平，在本研究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- (三) 任职期间最高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为理事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。理事会休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职责，并由理事长主持工作。

**第十八条** 理事会的职权主要有：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、审订年度工作计划、审议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、选举常务理事会、决定其它重大事项。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，研究本会重要工作；须有 2/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九条**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主要有：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议；选举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，决定秘书长人选；向理事会做工作报告和财务状况报告；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更迭；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二十条**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- (二) 检查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；
- (三)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二)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三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本会工作做出重大贡献者，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，可担任顾问或名誉职务，任期视具体情况而定。

## **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会经费来源包括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的会员会费；社会捐赠；政府资助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利息；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本会的资产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会财务委托秘书处所在单位财务代为管理。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会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会换届时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财务审计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，经理事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表决通过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会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和挂靠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章程经2011年11月21日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生效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常务理事会。其他未尽事宜由常务理事会决定。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大学素质教育研究分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